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2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4.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3	
5.	推薦建議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013年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

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承第14至1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2013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

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股本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百分比。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振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icket Square

謝金玲先生Hutchins Drive葛曉華先生P.O. Box 2681

黄新文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洪芳女士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陳少軍先生香港尖沙咀任煜男先生廣東道5號

黄偉明先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6樓602A-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12年5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尚未動用之授權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09,752,000股股份截至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 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1,009,752港元(相當於100,975,200股股份)的股份)(「**購 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09,752,000股股份截至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2,019,504港元(相當於201,950,4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新文先生、洪芳女士及陳少軍先生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 所有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輝

謹啟

2013年4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3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 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9,752,000股股份。

倘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009,752,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1,009,75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975,200股股份),即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 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 (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 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 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振飛投資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的受控法團)及金麟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謝金玲先生的受控法團)分別擁有324,308,500股及159,383,500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2%及15.78%。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9,752,000股股份)截至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為324,308,500股已發行股份)及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為159,383,5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及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5.69%及17.54%。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前述主要股東外,概無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或會引致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上述責任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倘購回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2年		
四月	3.09	2.61
五月	3.69	2.97
六月	3.65	2.38
七月	2.78	1.98
八月	2.68	2.04
九月	2.69	2.33
十月	3.22	2.46
十一月	3.14	2.59
十二月	3.39	2.52
2013年		
一月	3.75	3.11
二月	3.72	2.97
三月	4.00	3.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76	4.0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 撰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黄新文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新文先生(「黃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約8年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本公司策略發展及國際品牌市場推廣擔當重要角色。黃先生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備部兼職經理,並於2003年3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國際部全職經理;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總經理,後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及生產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省漳州市一家鋁容器公司的生產部。黃先生於1986年獲得龍溪地區工業學校的輕工業機械文憑。

黄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1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

- 黄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 (a)
- 黃先生擁有1,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0.14%,乃根據本公司現 (b) 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 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可收取人民幣600,000元之年薪。黃先生亦 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 年度之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 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黃先生亦合資格參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先生的 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洪芳女士 **(2)**

職位及經驗

洪芳女士(「洪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 洪女士擁有逾14年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財務管理經驗。洪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 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信息化建設及公司秘書等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 於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兼任會計及助理經理;2004年3月至 2007年3月, 擔任Yunnan Phosphate Fertilizer Plant Company Limited財務總監; 2007年10月 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經理,並獲選為「畢馬威2009年度最 佳員工管理者」。洪女士於1999年自北京化工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洪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1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的1,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 利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洪女士可收取人民幣900,000元之年薪。洪女士亦 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 年度之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 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洪女士亦合資格參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洪女士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洪女士的 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洪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少軍先生 **(3)**

職位及經驗

陳少軍先生(「陳先生」),61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前輕工業部產業指導部辦公室主任, 中國光大集團的高級副經理及行政部總裁。陳先生現時為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 理事長。陳先生於1975年3月至1978年9月修讀於清華大學綿陽分校,其後於1996年9月至 1999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領導幹部在職經濟管理研究生班。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1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 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可收取人民幣159.840元之年薪。陳先生亦 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 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 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3. 重選黃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洪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陳少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相關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 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輝

香港,2013年4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注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 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有否權利在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0日 (星期四)至2013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c所示),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隨時更改所選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所選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

鑑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